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盈情况
1.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4.3亿元到4.5亿元。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500万元。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3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4.3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01.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96.45万元。
2023年,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2023年,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但经济复苏的基础尚不稳固,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仍未恢复,项目新开工持续下降。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在年初制定了“提质增效”、“精兵强将”经营方针,克服外部不利因素,围绕全国及全国施工企业开展工作,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经营质量,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强化人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3亿元到4.5亿元,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500万元,较上年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净利润较前900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三)主营业务及发展情况,综合毛利率回升
2023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收入结构发生一定调整和优化,其中建筑信息化软件业务营收同比增长,收入占比提高,智慧工地业务订单质量提升工作成效明显,毛利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建青女士的通知,获悉王建青女士与浙江永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禧永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江永禧”)、晋江乾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集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晋江乾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王建青女士于2023年12月28日分别与浙江永禧、晋江乾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建青女士将其持有的12,780,2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以14.0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永禧;将其持有的912,780,2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以14.0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晋江乾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建青)》《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永禧)》《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晋江乾集)》。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一、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时间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数量
三、本次股份过户完成金额
四、本次股份过户完成费用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营业绩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0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四)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东路8号办公楼809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58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964,119,841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9.72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268,241,86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8.2708%;
通过现场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7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696,877,977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1.4561%。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份共计53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6,606,593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0.5209%。
三、董事会议事程序、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瀚宇律师、王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0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7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三期持股计划”)前期管理已于2024年1月1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三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和锁定期安排
截至2024年1月18日,三期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股票5,0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47%。
根据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的股票过户登记至三期持股计划对应的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3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月17日止)。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的《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号)。

二、三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三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4年1月17日届满,在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三期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届时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持有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三期持股计划的净收益按参与人持有该期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期持股计划严格执行市场交易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0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3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木勤先生、林木涛先生、卢义富先生、蒋薇薇女士、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3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亚利女士、游晓女士、李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3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余斌先生、胡亚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0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01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12日 15:00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15:00止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方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3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余斌先生、胡亚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0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3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木勤先生、林木涛先生、卢义富先生、蒋薇薇女士、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3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亚利女士、游晓女士、李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永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31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余斌先生、胡亚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